

证券代码：836737

证券简称：米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国内保理机构开展保理融资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为加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沅融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沅融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3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550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艳

5、注册资本：50000 万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8 日

#### 四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；

2、核准保理业务额度：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；

3、融资期限：具体保留期限以实际签订保理合同时约定为准。

#### 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